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639,207,369.21 元人民币，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2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3,477,15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8 元，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154,999,997.1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27,042,998.5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 41120013 号）审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嘉兴-海宁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嘉兴-平湖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嘉兴-桐乡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项目，剩余部分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本公司已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其他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639,207,369.21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在上述期间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1120004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嘉兴-海宁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25,000,000.00	211,954,378.22
2	嘉兴-平湖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25,000,000.00	119,543,876.07
3	嘉兴-桐乡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25,000,000.00	190,016,902.10
4	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项目	430,000,000.00	117,692,212.82
合计	——	1,705,000,000.00	639,207,369.21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人民币 639,207,369.21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按照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而依法依规实施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专项审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1120004号）。

2、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京运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京运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1120004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置换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639,207,369.2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披露内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并已经专业会计机构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639,207,369.2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1120004号）；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